

致：所有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基礎作業守則 2017 年》

現公布《基礎作業守則 2017 年》(下稱“《2017 守則》”)已經出版，並可即時使用。

在《基礎作業守則》(下稱“《2004 守則》”)於 2004 年出版後，為使該守則可與時並進，吸納設計及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，本署於 2012 年 2 月成立技術委員會以作檢討。《2017 守則》就是該技術委員會全面檢討《2004 守則》後所得的成果。

《2017 守則》的主要修訂

以下是納入《2017 守則》的主要修訂：

- (a) 就評估淺基礎的容許承載壓力引入承載力方程式方法(第 2.2.4 段)連同淺基礎的設計程序指引(第 4.2 段)，以及平板荷載測試的相關認可標準(第 4.2 及 8.2 段)；

/(b) ...

- (b) 驗算基礎沉降量的新指引，包括估計沉降量的指引及容許沉降量的指引（第 2.3 段）；
- (c) 附表所列地區第 2 及 4 號地區的新基礎設計指引（第 2.8.2 及 7.8.2 段）；
- (d) 更多有關樁柱對上舉、傾覆和浮力的抗力的驗算指引，包括最高可出現地下水位的的使用指引，以及有關整體穩定性的一般驗算指引（第 2.5.4、5.1.6 及 5.3.3 段）；
- (e) 更多有關設計和建造各種樁柱的指引（第 5.4 段）；
- (f) 更多有關重新使用現有基礎的指引（第 6.5 段）；
- (g) 列出監察計劃的要求，以及震動及地面沉降的建議限度（第 7.2.3、7.2.4 及 7.2.6 段）；
- (h) 列出打樁工程公共關係計劃書的要求（第 7.2.7 段）；以及
- (i) 更多有關基礎及土地測試的指引（第 8 章）。

《2017 守則》的應用

《2017 守則》可即時使用。在本通告函件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的寬限期內，本署仍會接納按《2004 守則》設計有關基礎工程呈交的圖則。在 12 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，本署只接納按《2017 守則》設計呈交的圖則。如圖則採用《2004 守則》的原有設計已獲批准，則呈交的修訂圖則不受此限。

閱覽《2017 守則》

《2017 守則》(暫時只提供英文版本)可以在屋宇署網站(<http://www.bd.gov.hk>)的“刊物及新聞公報”項目下的“作業守則、設計手冊及指引”版面中閱覽，亦可按照本署網站所訂的條款及條件下載。

建築事務監督 張天祥



2017 年 4 月 24 日